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Site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DGJ08—903—2010

J11761—2010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Site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DGJ08—903—2010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
安全专业委员会

批准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2011 上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2011]59 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批准《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主编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经市建设交通委科技委技术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J08—903—2010，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1 条、5.1.1 条、5.4.2 条、5.5.4 条、5.6.1 条、5.8.3 条、7.0.1 条为强制性条文。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同时废止。本规范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2008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and 标准设计编制计划》(沪建交[2008]470 号),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会同部分相关单位进行修编的。

本规范在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 贯标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法规、文件为依据,经调查研究、专题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对规范内容和文字进行了较大的技术性修订。并按照系统安全性思想和工程现场施工特点,重点规定了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策划、实施和检查、审核和改进、资料和记录的 13 项具体要求。

本规范内容分为:1. 总则;2. 术语;3. 管理职责;4. 策划;5. 实施和检查;6. 审核和改进;7. 资料和记录 and 3 个附录。

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各单位对本规范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政编码:200032),以便今后修订时参改。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认

证中心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二审核认
证中心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

主要起草人:姜 敏 陶为农 叶伯铭 戚耀齐 徐福康
吴晓宇 史佰祥 汤学权 徐春光 蔡崇民
阎松川

主要审查人:邬明亮 高 欣 俞恩泽 吴继亭 周力成
孙景强 毕绍伯 胡 军 朱跃斌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管理职责.....	(4)
4 策 划.....	(6)
5 实施和检查.....	(8)
5.1 教育培训	(8)
5.2 分包控制	(8)
5.3 安全技术交底	(9)
5.4 安全验收	(9)
5.5 安全检查	(10)
5.6 动态监控	(11)
5.7 整改和复查	(11)
5.8 应急和事故处理	(11)
5.9 考核和奖惩	(12)
6 审核和改进.....	(13)
7 资料和记录.....	(14)
附录 A 项目部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职责分配表.....	(15)
附录 B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分类表.....	(17)
附录 C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交底、验收、检查、 整改通用记录表式.....	(19)
本规范用词说明.....	(24)
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s	(1)
2	Terms	(2)
3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4)
4	Planning	(6)
5	Implementation and Inspection	(8)
5.1	Education and Training	(8)
5.2	Control of Subcontractor	(8)
5.3	Explanation of Safety Technology	(9)
5.4	Safety Check and Acceptance	(9)
5.5	Safety Inspection	(10)
5.6	Dynamic Monitoring	(11)
5.7	Rectify and recheck	(11)
5.8	Emergency and Accident Treatment	(11)
5.9	Appraisal and Rewards & Punishment	(12)
6	Reviewing and Improving	(13)
7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14)
Appendix A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Sheet of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Functional Departments (or Job-Posts) of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	(15)
Appendix B	Classification List of Information & Records of Prod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at Construction Site	(17)

Appendix C	List of Higher Risks in Subdivisional Work & Divisional Work and Common Type of Form of Safety Technology Explanation, Check & Acceptance, Inspection and Rectification	 (19)
	Descriptions to Wording us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24)
	Explanation to some clauses in this Specification	 (25)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生产正常开展,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项目部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对其检查、评价或审核认证的相关活动。

1.0.3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围绕安全管理目标,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协调施工现场各参建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循环运行。

1.0.4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环境因素 enviromental element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对人与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的,与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相关的要素。

2.0.2 危险源 hazards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问题、管理缺陷。

为方便叙述,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对象的界定,如无特定说明,本规范以下条文中“危险源”一词都包含了 2.0.1 所指的“环境因素”。

2.0.3 风险 risks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结合。

2.0.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divisional work & subdivisional work with higher risk

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2.0.5 事故 accidents

造成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超出规定要求的不利环境影响的意外情况。

2.0.6 安全隐患 potential hazards

未被事先识别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和状态。以下简称为“隐患”。

2.0.7 审核 review & approve

依据本规范和安全策划的要求,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获取相关证据,评价并确定其符合性和有效性的活动。审核活动必须按管理体系审核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系统、独立地实施并形成文件。

2.0.8 不合格 unqualified (or reject)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偏离安全职责、管理体系要求,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的管理行为。

2.0.9 相关方 related parties

与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业绩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 管理职责

3.0.1 项目部应针对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明确并落实现场施工各层次、各职能部门(或岗位)的安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3.0.2 现场施工各层次的主要安全职责为:

1 总承包项目部应统一负责建立并完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专业分包项目部应根据分包专业工程的范围、特点,负责建立和实施该专业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劳务分包项目部直接纳入相应发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班组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种实际落实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和要求;

4 作业人员应服从班组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0.3 项目负责人员的主要安全职责为:

1 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考核、奖惩;

2 项目副经理(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分管范围内的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负责。

3.0.4 各职能部门(或岗位)应负责实施分管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并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管理活动的实施,其主要安全职责分别为:

1 技术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技术的归口管理,提供安全技术保障,并控制其实施的相符性;

2 施工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布置、实施活动的安全管理;

3 材料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物资和劳防用品的安全管理；

4 动力设备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机具设备和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5 安全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管理的检查、处理的归口管理；

6 其它管理部门(或岗位)分别负责对人员、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费用、消防、卫生防疫等的管理。

项目部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职责分配表见附录 A。

3.0.5 项目部安全职责应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沟通,履职过程应留有相应的资料和记录。

3.0.6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4 策 划

4.0.1 项目部应针对工程施工和风险特点,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并形成文件。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内容应包括:

- 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目标。

4.0.2 对施工过程中、人员活动、设施设备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应参与或组织进行识别、风险评价,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应按规定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针对其重大危险源,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对其它危险源,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明确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需要时也可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4.0.3 风险控制措施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实施专家论证。

4.0.4 风险控制措施必须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验收、检查、动态监控、相关方沟通活动的内容、权限、程序和要求。

4.0.5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下列相关资源配置计划:

-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2 施工技术和工艺;
- 3 技术、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和作业班组;
- 4 物资、设施、设备、检测器具和劳防用品;

5 安全生产费用。

4.0.6 法定要求、工程设计或施工条件变化时,项目部应及时对安全管理目标、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资源配置计划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进行评价,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5 实施和检查

5.1 教育培训

5.1.1 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部必须禁止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意识、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上岗。

5.1.2 安全教育培训应贯穿施工全过程,并有计划地分层次、分岗位、分工种实施。

5.1.3 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持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2 分包控制

5.2.1 项目部应选择合格的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工程施工或劳务分包,对分包单位的有效证照和相关资料能追溯检查。

5.2.2 承发包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并附有安全生产等协议文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2.3 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实施管理,内容包括:

1 组织审核、审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确认分包单位进场项目部、班组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并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施工交底,形成双方签字认可的记录;

3 对分包单位进场的物资、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验收;

4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5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考核。

5.2.4 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后，总包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并就结果与分包单位及时沟通。

5.3 安全技术交底

5.3.1 施工前，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组织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交底记录。

5.3.2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部位、内容和环境条件；
- 2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资源的配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4 动态监控以及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
- 5 与之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工序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6 潜在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5.3.3 施工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对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进行变更并补充交底。

5.4 安全验收

5.4.1 项目部应依据资源配置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对现场人员、实物、资金、管理及其组合的相符性进行安全验收。

5.4.2 安全验收应分阶段按以下要求实施：

- 1 施工作业前,对安全施工的作业条件进行验收；**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它重大危险源工程以及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可能给下道工序造成影响的节点进行过程验收；**
- 3 物资、设施、设备和检测器具在投入使用前进行使用验收；**
- 4 建立必要的安全验收标识。未经安全验收或安全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或投入使用。**

5.4.3 总包项目部应在作业班组或专项工程分包单位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实施安全验收,风险控制措施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应参与验收。

必要时,应根据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再组织实施安全验收。

5.5 安全检查

5.5.1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5.5.2 项目部应实施日、周、月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应在分包项目部自查的基础上,由总包项目部组织实施。

5.5.3 安全检查应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等内容。

5.5.4 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分类记录,作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依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还应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5.6 动态监控

5.6.1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要求,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作业活动实施动态监控。

5.6.2 动态监控方式应包括旁站监控,远程监控等。

5.6.3 监控人员由被监控对象的主管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监控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和施工安全技术,配备人数应满足监控的实际需要。

5.6.4 监控人员发现违反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作业、撤离危险区域并报告。

5.7 整改和复查

5.7.1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不合格的情况,项目部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人员落实整改,并明确时间、人员和措施要求。

5.7.2 项目部应及时向提出整改要求的相关方反馈整改情况和结果。

5.7.3 整改的有效性应经提出整改要求的相关方复查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或使用。

5.8 应急和事故处理

5.8.1 项目部应依据应急预案,结合现场实际,配备应急物资器材,开展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实施。

5.8.2 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抢险实施后,项目部应对事故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修订。

5.8.3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配合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员、教育从业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5.9 考核和奖惩

5.9.1 总承包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对分包项目部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5.9.2 总承包项目部和分包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分别对各自的职能部门(或岗位)、施工班组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5.9.3 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的结果,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及时实施奖励或惩罚。

6 审核和改进

6.0.1 项目部应定期分类汇总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排查确定多发和重大安全隐患,制定纠正和预防的措施,进行专项治理。

6.0.2 项目部应委托具有资格的人员组成审核组,在各主要施工阶段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6.0.3 对审核发现的不合格及相应的不符合审核准则的事实应进行处置,并提出改进要求。包括分析原因,制定、实施并跟踪验证相应的纠正措施。

7 资料和记录

7.0.1 项目部应及时、真实的形成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资料和记录,并有效保存至工程竣工之日起以后 1 年。

7.0.2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应按以下原则分为三个类别:

1 基本条件类(A 类),包括本工程现场施工中必须收集的相关证照、从业人员信息、适用文件等资料和记录;

2 核心要求类(B 类),包括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策划、交底、验收、检查、整改、复查等活动的资料和记录;

3 基本要求类(C 类),其他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等活动以及其它相关基础工作的资料和记录。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分类表见附录 B。

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交底、验收、整改通用记录表式见附录 C。

7.0.3 项目部应完整收集各类资料;真实的记录相关安全管理活动,确保资料和记录及时、有效。

7.0.4 项目部应按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编制、填写、审核、审批、收集、保管的责任。

7.0.5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的填写与制作应符合:

1 应真实完整,字迹清楚,签章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并具有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2 应随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分类归集保管,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后处理或归档;

3 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

附录 A 项目部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职责分配表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领导层			职能部门(或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动力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管理
3	管理职责									
3.0.1	一般要求	★	☆	☆	○	○	○	○	○	○
3.0.2	总承包项目部、分包项目部、班组与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	☆	☆						
3.0.3	项目负责人员的安全职责	★	☆	☆						
3.0.4	各职能部门(或岗位)的安全职责	★	☆	☆	○	○	○	○	○	○
3.0.5	安全职责的沟通和履行	★	☆	☆	○	○	○	○	○	○
3.0.6	安全职责的考核奖惩制度	★	☆	☆						
4	策划									
4.0.1	安全管理目标	★	☆	☆						
4.0.2	风险控制措施的策划	☆	☆	★	●	○	○	○	○	○
4.0.3	风险控制措施的审批与论证	☆	☆	★	●					
4.0.4	风险控制措施内容的特别要求	☆	☆	★	●	○	○	○	○	○
4.0.5	资源配置计划	☆	★	☆	○	●	○	○	○	○

续表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领导层			职能部门(或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动力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管理
4.0.6	策划结果的修订和调整	☆	☆	★	●	○	○	○	○	○
5	实施和检查									
5.1	教育培训	☆	★	☆	○				○	●
5.2	分包控制	☆	★	☆	○	●	○	○	○	○
5.3	安全技术交底	☆	☆	★	●	○	○	○	○	○
5.4	安全验收		★	☆	○	●	○	○	○	○
5.5	安全检查	☆	★	☆	○	○	○	○	●	○
5.6	动态监控	☆	★	☆	○	●	○	●	○	●
5.7	整改和复查	☆	★	☆	○	●	○	○	●	○
5.8	应急和事故处理	★	☆	☆	○	●	○	○	●	○
5.9	考核和奖惩	★	☆	☆						
6	审核和改进									
6.0.1	隐患排查治理	☆	★	☆	○	●	○	○	●	○
6.0.2	内部审核	★	☆	☆	○	○	○	○	●	○
7	资料和记录	☆	★	☆	○	○	○	○	●	○

注：★——主管领导

☆——强相关领导

●——主管职能部门(或岗位)

○——强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

无标记的均为一般相关

附录 B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分类表

类别	分类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与记录 分类名称	领导层			职能部门(或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动力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管理
A	基本条件类										
	A1	企业证照资料 如:总分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堂卫生许可证等。	★	☆						●	●
	A2	从业人员名册与资料 如:总分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名册及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总分包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及操作资格证书、务工人员信息清单		★			●				●
	A3	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清单及有效文本			★					●	
	A4	其他需收集的资料									
B	核心要求类										
	B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清单		☆	★	●		○	○	○	
	B2	专项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交底、验收、检查、整改、复查资料与记录		☆	★	●		○	○	○	

续表

类别	分类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与记录 分类名称	领导层			职能部门(或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动力设备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管理
C	基本要求类										
	C1	安全管理目标	★	☆							
	C2	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奖惩资料与记录	★	☆							
	C3	安全物资、设施、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计划与管理资料与记录		★	☆			○	○		●
	C4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清单(进场、节假日、事故后)及实施记录		★	☆					○	●
	C5	其它危险源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交底、验收、检查、整改、复查资料与记录		☆	★	●		○	○	○	
	C6	班组安全管理检查资料		★						●	
	C7	事故报告、处理、统计资料与记录	★	☆	☆	○				●	
	C8	内部与外部审核和改进资料与记录	★	☆		○	○	○	○	○	○
	C9	其他需建立的资料和记录									

注:★——主管领导

☆——强相关领导

●——主管职能部门(或岗位)

○——强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

无标记的均为一般相关

附录 C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及安全交底、验收、整改通用记录表式

表 C.0.1 _____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及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部位/ 施工环节	相关重大危险源	施工周期		专业承包单位	备注
	类别	编号	名称			开始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5									

制表人：

审核人：

年 月

_____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部位/环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表 C.0.2 B2/C5 安全交底记录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部位 /环节名称	
交底内容： 1. 施工部位、内容和环境条件； 2. 专业分包、施工作业班组应自行学习掌握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本工程风险控制措施明确的：①人、机、料的配备、施工方法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②检查验收要点，节点等相关要求；③与之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工序等的安全技术措施；④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技术负责人(交底)签字：	
接受交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_____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部位/环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验收记录

表 C.0.3 B2/C5 专业分包或劳务班组名称 _____

施工内容及部位				验收日期		
条件 验收□		过程 验收□		总体工况		使用 验收□
				验收时工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专业分包或 劳务班组 自验结果	项目部 验收结果
1	施工作业准备 （包括人员、实 物、管理、环境等 准备工作）					
2	规范标准操作 规程要求					
3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					
验收意见						
总包技术负责人签字					分包技术负责人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表 C.0.4 B2/C5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施工 总包 单位	工程 名称	形象 进度	天气情况				
监理单位	检查 日期	检查 性质	□企业检查 □项目部检查				
检查 内容	参加 检查 单位 和人员	带队检查负 责人:					
检查 部位							
序号	存在隐患情况		要求完成 整改日期	隐患责任 单位签收	整改复查结论		
	隐患 代号	隐患内容			日期	整改 到位	整改不 到位
1							
2							
3							
...							
企业对施工现场检查的评价和要求:							

填表人(并盖总包单位项目章或企业章):

填表日期:

注:1、本表由工地总包单位填写每周检查或节前、后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情况,也作为工地总包单位所属企业对工地进行月度检查时使用。2、带队检查负责人须为总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分管安全负责人,当作为企业对工地每月检查时则为企业检查人员。3、根据JGJ59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内的安全管理和实物状况、以往日、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4、隐患代号1~6类(即:1管理;包括制度、人员配置、持证上岗、方案、教育交底等;2机械设施;3用电;4安全设施;5个人防护用品;6其他)。4、日、周检查中隐患整改不力的,则在“旧”栏中打“√”。4、总包单位对责任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对整改复查结论栏中填写日期和打“√”。

表 C.0.5 B2/C5 _____ 工程项目整改措施记录表

需整改的部位		检查日期	
整改措施及实施人：			
制定人：_____ 实施人：_____ 验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整改自查结论	按时完成,整改到位 ☐		
	按时完成,整改不到位 ☐ 原因：		
	未整改 ☐ 原因：		
整改责任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_____ 总包单位验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本表由隐患责任单位填写，完成后报总包单位验收并签字。本表由隐患责任单位留存。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或“方准”;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准”。

3)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可”或“只要”;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DGJ08—903—2010

条文说明

2011 上海

目 次

1 总 则	(27)
3 管理职责	(28)
4 策 划	(29)
5 实施和检查	(31)
5.1 教育培训	(31)
5.2 分包控制	(32)
5.3 安全技术交底	(33)
5.4 安全验收	(33)
5.5 安全检查	(33)
5.6 动态监控	(34)
5.7 整改和复查	(34)
5.8 应急和事故处理	(34)
5.9 考核和奖惩	(35)
6 审核和改进	(36)
7 资料和记录	(37)
附录 C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交底、验收、 检查、整改通用记录表式	(38)

Contents

1	Generals	(27)
3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28)
4	Planning	(29)
5	Implementation and Inspection	(31)
5.1	Education and Training	(31)
5.2	Control of Subcontractor	(32)
5.3	Explanation of Safety Technology	(33)
5.4	Safety Check and Acceptance	(33)
5.5	Safety Inspection	(33)
5.6	Dynamic Monitoring	(34)
5.7	Rectify and recheck	(34)
5.8	Emergency and Accident Treatment	(34)
5.9	Appraisal and Rewards & Punishment	(35)
6	Reviewing and Improving	(36)
7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37)
Appendix C	List of Higher Risks in Subdivisional Work & Divisional Work and Common Type of Form of Safety Technology Explanation, Check & Acceptance, Inspection and Rectification	(38)

1 总 则

1.0.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涉及到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各责任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仅指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因此本规范中的“施工现场”一词也仅指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的施工现场。

根据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系规范的命名规定，规范标题中不使用“管理体系”一词，而用“管理规范”表述，如“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

3 管理职责

3.0.1 安全职责就是指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含环境事故)发生,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防止和减少施工扰民和对周边环境影晌方面的职务和责任。

安全生产是指为了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不仅仅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安全职责分配体现了一岗双责的思想。项目部各层次纵向到底、各部门(或岗位)横向到边,都有各自相关的安全职责。明确各层次、各部门(或岗位)的安全职责是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实施安全生产问责的依据。

3.0.2

2 总包项目部、分包项目部的安全职责与分包合同条款协调一致。

3.0.3 项目负责人员的安全职责通常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状。

3.0.4

3 涉及物资及劳防用品采购、储运、发放、过期收回销毁等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是按典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业务模式进行描述,各项目部职能部门(或岗位)具体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分工可能有所差异,因此要依实际对安全职责进行合理调整、组合或分解,以确保安全职责落实到位。

4 策 划

4.0.1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与适用法定和其他要求、企业的安全方针、安全管理目标、重大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协调一致。

安全管理目标可单独形成文件,也可以放入施工组织设计等策划文件。安全管理目标通常列入项目管理承包或项目经营承包考核目标。

4.0.2 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制定的组织通常由施工企业负责,经授权也可由项目部组织。

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识别范围覆盖施工过程以下各个方面:

- 1 正常的、周期性和临时性的、紧急情况下的活动;
- 2 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活动;
- 3 施工现场内所有的物资、设施、设备、专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范围、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内容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规定确定。

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的风险评价可采用适当的定性或定量方法,建筑施工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风险评价的合理性取决于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人员的知识、经验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根据风险的大小或等级,对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进行分类,通常分为一般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与重大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二类。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习惯上称为重大危险源工程,其中包括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它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中也可能有重大危险源(包括环

境因素),其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施工方案也可单独编制。即其他危险源一般可能包括一般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

安全技术措施是针对工程特点、现场环境、施工方法、劳动组织、机械设备、变配电设施、架设工具及各项安全防护、环保设施等,在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一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可能涉及本规范的一个或多个管理要求,本规范的一个管理要求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内容、审核、审批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规定实施。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实施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范围、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论证、审核、审批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市相关规定实施。

4.0.5

4 包括现场生活与办公设施、设备。

5 实施和检查

5.1 教育培训

5.1.1

1 必需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

- 1)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责；
- 2)遵章守纪和服从管理的重要性,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危害性；
- 3)本职工作有关的重大危险源(包括环境因素)及其潜在风险。

2 必需的安生产、文明施工知识和技能：

-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应遵遁的要求；
- 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
- 3)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特殊的安全技术特性,及其特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 4)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5.1.2 如：

- 1 新进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分包商从业人员的进场安全教育；
- 2 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3 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4 工作对象改变时、节假日前后、事故后的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5.1.3 如：项目经理、施工技术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安全员等技术、管理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施工脚手架（普通脚手架和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吊篮安装拆卸（操作）工、桩工机械安装拆卸（操作）工、建筑焊割（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木工、钢筋工、安装电工、管道工、中小机械操作工等生产操作技术工人。

5.2 分包控制

5.2.1 分包单位的评价标准、合格分包单位的确定等都是施工企业的管理职责。原则上，项目部根据项目管理需求，从企业合格分包方名录中选择确定项目部的分包单位；特殊情况下，项目部可依据施工企业授权，直接确定合格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评价标准的规定通常包括：合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明，安全的业绩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等。

5.2.2 法律法规对分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款和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内容均有明确要求。依法签定的分包合同要求审核、审批与签署手续齐全、有效。

5.2.3 相应管理职责与权力在分包合同中具体规定。

5 定期考核主要是指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月度考核，以及分包工程结束后，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行分包工程竣工考核。

5.3 安全技术交底

5.3.1 安全技术交底通常分层次、分部位、分工种进行。

5.3.2 各层次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内容逐步细化,注意防止千篇一律、缺乏可操作性。

2 与作业内容相关的基础性的知识、操作规程等,分包及班组应自行掌握。

5.4 安全验收

5.4.2

1 作业条件涉及人员、实物、管理、环境诸方面准备工作的充分性、符合性。

2 如:大型起重机械、悬挑脚手架、基坑支护安装、施工活动,需对已完的实物部份,组织基础、中间验收。

4 未经验收即使用,则安全隐患、风险会大大增加。安全验收标识是对验收工作的闭合,强制有验收标识,使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能直观的掌握生产条件的安全性,一方面可促进提高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无验收标识拒绝使用的习惯,另一方面,也强制被验收方公开接受大家监督,促进提高责任心,提高工作质量。

5.4.3 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塔式起重机等施工设施、设备必须委托检测。

5.5 安全检查

5.5.3 通常安全检查的方式包括资料核查、实物检查、过程检查。

5.5.4 安全隐患通常分为安全管理、现场实物二类。安全管理

又可分为制度、人员配置、持证上岗、方案、教育、交底等；现场实物又可分为机械设备、用电、安全设施、个人劳防用品等。

5.6 动态监控

5.6.1 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管理行为、环境条件变化频繁、安全稳定性差、随时可能失控而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部位、环节需要实施动态监控。如临边洞口、高处施工,设施、设备搭设、安装、使用、拆除施工环节。

动态监控要求全面连续,不存在盲点、不出现缺位现象,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隐患。

5.6.2 远程监控可以采用数据实时传送或视频实时监控等信息化管理手段。

5.7 整改和复查

5.7.1 根据安全隐患以及不合格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发生频次,整改形式可以是纠正处置,以消除存在的问题;或者是深化治理,分析原因,针对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杜绝、防止问题再发生。

5.8 应急和事故处理

5.8.1 事故应急预案是针对危险源易引发的潜在事故在安全策划时制定,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管理。演练形式根据需求与条件选择。

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通常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器材、设备配备,事故报告,抢险与处置方案等。

5.8.3 这是事故四不放过的基本原则,项目部首先要执行。

5.9 考核和奖惩

- 5.9.1** 通常结合对分包的履约监督与评价进行。
- 5.9.2** 通常结合阶段工作检查进行。
- 5.9.3** 奖励或惩罚的公示能更大地发挥其激励与约束作用。

6 审核和改进

6.0.1 重大危险源不一定是重大安全隐患,处于失控状态而又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重大危险源才是重大安全隐患。

6.0.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指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程度。

7 资料和记录

7.0.1 资料和记录指项目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用于证实其完成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活动或取得实际结果的文件,包括来自分包单位及对分包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资料和记录。

资料和记录格式按规定格式、通用格式、自行设计格式的顺序选用。

资料和记录的具体详细目录、具体格式,除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规定的外,由项目部自行确定。

7.0.2

1 此类资料只需向有关单位收集后备查。

2 此类资料和记录为重点、必要的信息。是现场管理和各方对现场进行监管的重点。

3 此类资料和记录企业可发挥主管能动性,根据管理意识和水平,逐步完善,以满足企业管理需求。

7.0.3 对资料和记录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有利于提高管理的效率与效果。

7.0.5 资料和记录可以采用纸张、照片、电子文档等各种媒体形式。

附录 C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及安全交底、验收、整改通用记录表式

表 C. 0. 1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类别与编号的代码按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规定确定。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